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市监〔2021〕13号

签发人：张林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0年，我局按照“创品牌、重改革、强基础、促规范”的工作思路，以建立服务人民为中心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为目标，以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单位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法治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法治宣传和监督，提高全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实现法制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促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再上新台阶，再创新局面。2020年，我局被确定为首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一、着力建章立制，筑牢法治工作基础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法治市监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并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工作难点，统筹推进全市法治工作。二是积极参与立法活动。继续推动《焦作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组织市局各有关单位对相关部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草案）》、《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认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有力促进相关法律制度的修订完善。多次参加《焦作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等草案的立法研讨和论证，使地方立法充分反映市场监管法律要求和工作需求，进一步完善法治市场监管规范体系。三是完善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工作制度。立足机构改革后法治市监建设实际，积极筹划各项法治制度的制定完善，将依法行政考核、“三项制度”落实、法律顾问、重大行政决策等十余项制度列入年度制定计划，进一步规范行政程序，落实行政责任。目前，已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通知》《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等十余项制度和《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2020年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年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年度法治工作安排。

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查和管理。首先是对市局现有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以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工作需要。根据清理结果，起草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草案），并分别于5月18日、6月1日两次书面征求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及相关科室、单位意见，经过法制审核、局领导集体讨论，出台了正式文件。本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是：规范性文件18件，其中决定保留4件，修改1件，废止8件，宣布失效5件。同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规范性文件、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确保我局规范性文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二、着力示范单位创建，带动法治工作全面提升

一是以服务型行政执法、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等为重要抓手，促进全局工作法治化。今年，我局被确定为首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作为全省市监系统乃至全省行政单位为数不多的同时获得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三项荣誉的单位，立足既有优势，继续深入推进、不断创新，有效发挥示范单位抓手作用，带动全局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今年以来，大力推进“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柔性执法，认真落实“行政相对人风险防控”制度。8月，对现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进行了较大幅度修订完善，形成《焦作市市场监管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及防控措施（2020年修订）》，在对行政相对人日常管理、执法的过程中将

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使该项工作步入再细化、抓落实、重成效的新局面。

二是注重全市市监系统示范单位（点）的培育工作，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和支点效应，使法治市监建设全面开花。今年，综合近年来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全市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培育点，市局质监稽查支队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培育点，有效采取培育措施，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确保培育工作尽快取得成效。11月，对上述两家单位进行了实地指导。

三是响应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求，积极发挥标兵、示范单位典型带动作用，通过帮扶结对、对口交流、针对性指导等举措，有效促进本系统、本区域服务型行政执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先后有鄢陵县市场监管局、新乡市市场监管局、市示范区公安分局、周口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税局结成帮扶对子，上述单位以及沁阳市医保局、修武县司法局、修武县交通局、河南省邮政系统等单位先后到我局观摩交流，收到良好效果。今年9月份全市创建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观摩现场会在我局召开，我局进行了经验介绍，获得了与会单位的好评。

三、着力普法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意识、素质

持续推进市局机关及直属机构学法用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

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将学法内容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每年至少安排 4 次集中学习活动，和组织开展各类学法活动和法律知识考试。8月，举办“市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暨《民法典》宣讲会”，强化新出台民法典的学习宣传。9月，组织举办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从服务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防范执法风险等多个方面，增强全市系统执法人员的重点工作意识和执法能力。

二是深入推进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采取集中学、创新学、及时学的方式，开展丰富多样的法治教育。“集中学”，将学法内容作为机关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学习计划。“创新学”，利用微信群、QQ 群等媒介即时宣贯解答最新法规政策、疑难问题，通过市局官网、内网、电子邮箱等形式进行法治教育，增强学习的有效性。向全市系统法制工作人员推广使用“法规读本 app”，并及时更新最新版本，方便对大家对市监法律法规的系统、全面学习和掌握。“及时学”，在法律修订和新法颁布后，及时组织集中学法活动，利用市局办公区 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大力推进普法宣传，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全领域。利用“12.4 国家宪法日”“3.15”、质量月、知识产权宣传周、计量日、标准化日、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月等集

中宣传日组织集中宣传活动；利用我局在《焦作日报》开辟的市场监管专刊宣传法律法规。开展以法律进企业、进机关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七进”活动，举办企业负责人培训班等形式向群众普法，最大程度的做到法律法规与群众零距离接触。努力做到组织有保障、普法有平台、学法有制度、执法有监督、服务有程序、解决问题有措施。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手段，和焦作新闻综合广播联合开通“市场监管之声”普法广播栏目，今年截至目前已播发44期。

四、着力执法监督，强化依法行政

一是进一步完善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批准机制。2018年我局出台的机构改革过渡时期落实总局行政处罚程序两个规章的意见，适应形势、符合实际，有效规范了执法办案工作。今年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中的新情况、新要求，制定市局《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理顺、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确保依法行政。二是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中善于运用听证机制。通过听证会，为行政处罚当事人提供一个质证、辩论的平台，促使双方消除隔阂，达成谅解。三是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对提交的每起重大处罚决定严格把关，出具审核意见前均经过案件审核人员集体讨论。特别是年初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期间，针对哄抬物价、销售假冒防疫物资等重点案件从严审核，实现此类案件从快、从严、合法处理，有效配合全市防疫工作大局。四是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依法处

理行政复议案件，有效化解纠纷，强化对下级单位的行政监督。截止目前办理行政复议 18 起，办结的案件已全部录入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五是加强专项行政执法监督。开展 2020 年度全局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集中评查，逐卷打分，及时反馈存在问题，有效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并择优向市司法局推荐 2 份案卷参加全市优秀案卷评选。开展“2020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示范区工商、食药及价监局、盐业支队、质监稽查支队等单位的“三项制度”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座谈、检查，听取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强化相关工作的推进力度。六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五、着力落实防控措施，构筑疫情坚固防线

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今年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市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带头抓，集中全部力量，结合工作职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迅速行动。从 1 月 21 日起，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 14 个工作专班；第一时间建立了市场监管疫情防控应急机制，第一时间领导带头全员上岗、深入一线实地督导；第一时间在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及现场宰杀活禽；第一时间成立了价格应急备勤队伍；第一时间开展了抗呼吸道病毒药物摸底排查。二是履职尽责。结合职能，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监管人员围绕稳定市场物价、禁止野生动物交易、保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疫情防控物资质量安全、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宣传等方

面，始终巡查在市场一线，出动执法人员 52000 余人次，检查药店、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单位等生活必需品销售场所 77000 余户次，查办案件 34 起，查获假冒口罩 2.6551 万只，罚没金额 85.55 万元。通过市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疫情安全信息与相关消费提示，引导科学理性消费。通过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共接到群众咨询、投诉、举报 39965 件。其中投诉 6808 件，举报 3471 件，咨询 29686 件，全部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慎终如始。进入疫情常态化后，我局始终保持疫情防控机构不撤，人员不减，工作不断。研究制定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秋冬季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十四个疫情防控工作组按照原定职责分工，把市场监管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防疫情防控风险。

六、着力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助力“六稳”“六保”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为指导思想，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六稳”“六保”》优化市场准入，激发主体活力，稳步化解疫情对市场主体增速的影响。一是降低企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宽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方面条件限制，实施登记注册“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服务，推行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理模式，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让企业办事更加方便快捷。二是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请市政府出台《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通知》，将全市企业开办环节确定为企业登记、

印章刻制、申领发票 3 个环节，推动印章刻制费用（一枚）纳入财政预算，联合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筹建市级企业开办服务专区，稳步推进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在河南省 2019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我市“开办企业”在营商环境评价排名中以 98.05 份获全省第二。三是实施综合精准服务。开展“持续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物流等成本”价格监管，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先后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并与 10 家金融单位签订政银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各种动产、股权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助力缓解融资难题。在一系列政策举措带动下，全市市场主体增长数量快速反转提升，目前，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231035 户，同比增长 10.89%。

七、着力守好安全底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和各种不利因素，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在全市建立“基层吹哨、部门响应”工作机制和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目前沁阳市、武陟县被命名为“食品安全示范县”，博爱县、修武县被确定为“食品安全达标县”。部署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餐饮食品专项整治，新华网、省政府门户网站、焦作日报、焦作网等多家新闻媒体对我市规范网络订餐的创新做法进行了

宣传报道。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6S”管理改造完成率达到100%。年底前中型以上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入网餐饮单位达到100%。六县（市）政府全面启动盐改工作，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整治，保证了食盐市场质量安全、价格稳定、供应有序。组织实施重点食品、校园食品、“你点我检”、“食盐质量”等系列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全市实施抽样14675批次，完成检验12248批次，合格12053批次，合格率98.41%。完成抽检监测核查处置任务423批次，1件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例成功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典型案例汇编》，我省仅有4件案例入选。二是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积极助力行业发展，我市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11月18日正式成立。组织开展医疗美容机构药品医疗器械、药品网络销售、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清网”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630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ADR）2701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MDR）报告757份。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监察机构与检验机构协调配合，制定了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了气体充装单位、危化品企业压力容器管道、老旧“三无”电梯专项整治行动。建立24个电梯二级应急救援站点，我市9541台乘客电梯纳入平台，基本全部实现贴牌工作，96333应急处置平台实现各县（市）区全面覆盖。四是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全市重要工业产

品基本信息数据库，制定《焦作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0年版）》，针对我市危化品、复肥、电线电缆、非医用口罩等20类（种）重要工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530批次，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开展了后处理工作，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八、着力促进公平竞争，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一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受到省市场监管局表彰。牵头归集全市各类涉企信息160395条，涉企信息归集率位居全省第二位。大力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2020年我市首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有12家市直单位实现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全市完成部门联合抽查计划7项。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通报表彰。二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我市市直部门共梳理政策措施数量4516份，拟清理、调整、废止政策数量25份，各县市区梳理政策措施数量5832份，调整3份、废止16份，清理存量成效明显。扎实推动2020年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我市行政执法部门打击侵权假冒共立案48起，结案48起，罚没金额79.418万元。公安机关侦办侵权假冒案件23起，批准逮捕44人，涉案金额6550万元。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2件8人，审查起诉10件18人；审判机关受理侵权假冒案件10起，审结6起，判决10人。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整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27 起，案值 33.46 万元，罚款金额 93.84 万元。三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24 起，罚没金额 71 余万元，对 4 家大型医疗机构决定处罚 117 万元。同时，督促相关违规单位退费 4239.24 万元，其中 3 家银行退费 4140 万元，1 家转供电主体退费 45.45 万元，1 所学校退费 53.79 万元。四是加强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加强广告监管，全市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141 起，罚没金额 234.99 万元，有力震慑了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开展了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加强了网络交易和野生动物保护监管，立案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违规案件 30 件，罚没金额 57 万元，督促下架疑似野生动物交易商品信息 33 条。强力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全市已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和明厨亮灶示范单位 576 家，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街区、景区 63 个，放心消费创建维权服务示范站 35 家，ODR 企业数量达到 113 家。处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3949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86.27 万元。

九、着力执法队伍建设，助推法治市监建设

以执法证管理为重要载体，以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和强化依法行政为指挥棒，通过执法证申请资格考试、年度备案考试等方式，把有能力的执法人员纳入进来，不适合执法岗位的人员调整出去，实现整个执法队伍有活力、有水平，保证执法工作的依法合规和高水平有质量。今年市局各单位人员行政执法证有效期集中

到期。针对市局执法证换证面临机构多、人员多、任务量大等实际情况，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扎实好前期准备。按要求统计全局及各直属执法单位人员信息、收集职权编制文件及法律依据等材料，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市局机关及 10 家直属执法单位近 400 人信息统计到位，换证材料已归档到位。二是有序组织全局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考试，并组织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全市行政执法证综合知识考试。三是准确完成执法证系统的有关网上填录工作。目前，执法证换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以此次执法证集中换证工作为契机，实现我局执法人员的优化配置、执法水平的大幅提升，开创我局法治市监建设新局面。

十、着力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避免法律风险

建立以法制专职人员、职业律师为主体的法律顾问团队，在服务中指导，在执法中参与。目前，市局机关法制专职人员 5 名，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两人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同时与海搏律师事务所达成业务合作。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业务优势，为市局相关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如对执法单位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进行研讨、审核，提供法制建议，对市局与我市各银行签订的政商战略合作协议等合同进行法制把关，对市局递交的各征求意见稿提出法制意见等，最大限度保证了依法办事，避免法律风险。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